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

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暨雙邊/多邊合作課程作業要點

95年6月15日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7日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8日報校同意核備

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3日第30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院為促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分為下列三類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本院各系所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- (二) 第二類：本院各系所和國外學校舉辦雙邊/多邊課程。
- (三) 第三類：其他國際學術相關活動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(一) 國際學術研討會：

- (1) 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。
- (2)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
(二) 雙邊/多邊課程：申請系所須和國外學校合作課程開設者，簽有協議者優先考慮。

(三) 其他國際學術相關活動，經本院同意補助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活動舉行六週前送系所審查後送院核定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交通費、來回機票款、茶點餐費、演講費、鐘點費、校外場地費、日支生活費等，依經費來源核發。(經費使用限制請參閱相關經費來源之使用規定)

六、審核原則：

依據研討會/課程等級、主題、規劃、重要性及經費預算等，視經費來源及狀況，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。

七、經費及核銷

補助費用由申請單位先行借支或墊付，俟依本校核銷程序辦理核銷。

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定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